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29 期 今日12版

2014年12月 星期四 农历甲午年十月廿七

18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环境保护部公布《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考核结果

本报记者张秋蕾北京报道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3号),环境保护部近日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对全国除西藏外的30个省(区、市)人民政府2013年度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情况进行了考核。

总的看来,各地遵循“控新治旧、削减存量”的基本思路,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为抓手,采取积极措施,扎实推进《规划》实施。2013年基本实现《规划》考核目标。根据2013年度考核结果,北京、江苏、山东、浙江、天津、辽宁等6个省(市)为优秀,上海、黑龙江、重庆、山西、内蒙古、安徽、四川、河南、福建、江西、云南、广东等12个省(区、市)为良好,广西、吉林、海南、甘肃、宁夏、陕西、湖北、河北、湖南、青海、新疆、贵州等12个省(区)为合格。截至2013年底,全国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总量比2007年下降10.5%,全国共淘汰涉重金属企业4000余家,淘汰铜冶炼204万吨、铅冶炼296万吨、锌冶炼85万吨、制革2580万标张、铅蓄电池5800万千瓦安时。

尽管《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较好,但仍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规划》实施明显存在“前松后紧”的问题,部分地区“十二五”前期目标过于宽松加剧了后两年的工作难度,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内蒙古、湖南、贵州、陕西和云南按期完成《规划》目标存在较大困难。二是新增排放压力大,有色冶炼、铅蓄电池、聚氯乙烯等部分涉重金属产业产品产量增长较快,今后两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增量控制难度大。三是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重金属污染治理主要依赖国家投入,地方投入严重不足,《规划》重点项目完成56.1%,但工程量大、

实施周期长的污染治理类和历史遗留类项目完成率仅为40%和16%,2013年仍有大批项目尚未启动或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四是历史遗留问题突出的地区环境质量仍然较差,重点企业监测达标率仍然较低,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依然突出。

为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环境保护部已将《规划》实施2013年度考核结果及存在问题的通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并要求省政府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暂停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将2013年度的考核结果作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内蒙古、湖南、四川、陕西四省适当扣减2014年度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下一步,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继续严格责任考核,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管理,落实资金投入,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以中期调整后的4440家《规划》重点企业为重点,严格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惩治涉重金属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确保2015年底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运行一年

联手治霾效果不凡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 自今年初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启动以来,三省一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将满一年。

一年来,联防联控网络初步建立,深层次合作机制已具雏形,长三角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横向来看,今年10月,长三角25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达82.7%,高于全国74城市平均水平16.8个百分点。

纵向来看,今年10月,长三角25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高出去年同期6.9个百分点。

联防联控有了组织制度保障

今年1月7日,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正式启动,并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会议研究制定了《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确定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产业结构调整、防治机动车船污染、强化污染协同减排等

六大重点。对六大重点任务,会议明确划定了最后期限:到2017年底,苏浙沪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安徽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长三角区域至少提前1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2015年,苏浙沪实现黄标车全部淘汰;

到2017年,苏浙沪PM_{2.5}浓度在2012年基础上下降20%左右,安徽PM₁₀浓度下降10%以上……

今年7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高票获得通过,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单独成章。

这部已于10月正式施行的条例明确: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研究制定区域统一的货运汽车和长途客车更新淘汰标准;

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

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在防治机动车污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等领域探索联动执法。

由此,上海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联防联控得到各地积极响应

一年来,苏浙沪三地燃煤电厂已基本实现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治理全覆盖。

上海市目前已完成3台燃煤机组改造,浙江省完成5台,另15台正实施改造,江苏省首批21台示范工程也在推进中。

燃煤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迅速展开,三省一市今年1月~10月实施7844台燃煤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机动车污染防治铁腕启动,三省一市分别划定黄标车限行范围,今年1月~10月共淘汰83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工业污染防治同样动真格。上海市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等文件。江苏省在9个省级沿海化工区开展整治试点。浙江省将5740家企业纳入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整治范

围。安徽省对504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结合国家发改委1.5亿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江苏省、上海市落实补贴推进综合利用,浙江省以点带面构建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安徽省在主流媒体上公布秸秆焚烧火点。

建立了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并在今年8月南京青奥会和11月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中进行了实战演练。

联防联控科技支撑体系成型

知霾从何来,方可治霾。今年年底前,包括上海在内的长三角区域将公布权威的雾霾源解析报告。

据了解,建在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防治重点实验室,目前已突破了PM_{2.5}在线源解析和提前48小时污染源数值预报等关键技术。

除了源解析工作,由上海市牵头、多地参与的长三角大

气污染科研平台也正逐步展现雏形并发挥作用。这一平台主要由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以及两个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组成。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首席预报员段玉森告诉记者,预报体系将汇集苏浙沪皖大量大气监测的实时数据,追踪、分析长三角区域内大块污染气团。

青奥会期间,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发布专报20多份,今后将发展成长三角的大气数据共享中心、研判中心和会商中心。

长三角正重点攻关的两项国家级大气课题,分别是区域大气污染源解析和大气治理改善关键技术。领衔研究的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所所长李莉表示,今年5月出台的长三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就采用了课题的部分成果。随着“污染家底”的进一步摸清,课题组希望为治理政策发布、环境标准修订提供更多支撑。



12月17日,青岛胶州湾西北侧沿岸出现海冰,部分渔船被冻结。

人民图片网供图

本报通讯员褚宏岩12月17日北京报道

北京市环保局今日发布了APEC空气质量保障措施效果评估结果。

结果显示,会期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如果北京和周边地区没有共同采取保障措施,则会期PM_{2.5}浓度预计将达到69.5微克/立方米。

也就是说,由于共同采取了会期保障措施,PM_{2.5}浓度下降26.5微克/立方米。其中,北京本地减排措施对PM_{2.5}浓度削减19.8微克/立方米左右,区域污染传输减少贡献6.8微克/立方米左右。

综合来看,采取会期保障措施与不采取措施相比,全市分别削减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约39.2%、49.6%、66.6%、61.6%和33.6%,平均削减50%左右。

39.5%:机动车限行与管控

由于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渣土车等禁行限行和外埠进京车辆禁行限行和过境机动车绕行等措施,会期机动车路上行驶数量下降,路网平均速度提升,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再加上“搅拌机”作用降低,从而减少了路面扬尘的生成。

综合以上措施,机动车减排对会期PM_{2.5}下降的本地贡献为39.5%。其中,对NOx和VOCs减排贡献较大的是外埠车辆(特别是重型大货车、大客车)绕行和市内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对扬尘减排贡献较大的是渣土车禁行。

17.5%:燃煤和工业企业限产

据测算,由于采取压减燃煤电厂生

APEC空气质量保障措施效果评估结果发布

PM_{2.5}下降限行立头功

产负荷、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等措施,APEC会议期间,分别削减SO₂、NOx、PM₁₀、PM_{2.5}和VOCs排放约207、374、168、97和495吨。其中,减排贡献较大的是重点企业停产限产,分别减排NOx和VOCs202和493吨。这些措施对会议期间PM_{2.5}下降的本地贡献为17.5%。

19.9%:工地停工

由于采取全市施工工地停工、部分施工机械停止使用等措施,据测算,APEC会议期间,分别削减NOx、PM₁₀、PM_{2.5}和VOCs排放约375、1693、361和273吨。其中,工地停工对颗粒物减排的贡献较大,分别削减PM₁₀和PM_{2.5}排放达到1674吨和346吨,非道路机械对削减NOx的作用也较明显,减排375吨。这些措施对会议期间PM_{2.5}下降的本地贡献为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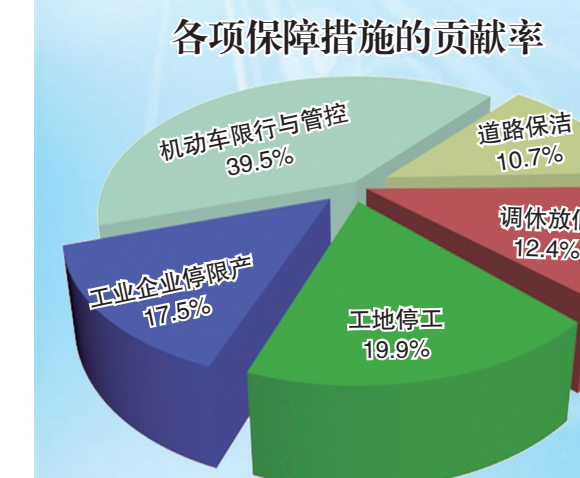
10.7%:加强全市道路保洁

会议期间,全市重点道路加密“吸、扫、冲、收”作业,基本实现每日冲洗。根据实测效果,道路尘负荷平均下降40%左右,按照排放因子法测算,采取上述措施,分别减少PM₁₀、PM_{2.5}排放约1587吨和303吨,与工地停工的贡献基本相当。这些措施对会议期间PM_{2.5}下降的本地贡献为10.7%。

12.4%:调休放假

调休放假是涉及面最广、直接影响全市各类生产生活活动的基础性措施,由其带来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能够直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进出京交通客流量统计、移动电话在网数量统计,调休放假期间部分市民离

京出游,使得全市常住人口约减少10%;由于工作单位和学校放假,使全市交通流量较放假前下降20%左右;还有部分工业企业等放假停产,如城六区和怀柔区常年运行燃煤锅炉暂停生产运行。这些措施对会议期间PM_{2.5}下降的本地贡献为12.4%。



制图/陈琛 王淼

- 启示一: 减排才是硬道理
- 启示二: 降人为排放强度
- 启示三: 加强机动车防治
- 启示四: 推进能源清洁化
- 启示五: 加强管理降扬尘
- 启示六: 公众参与需引导
- 启示七: 区域共治重联控

强化监督管理 推进保护工作

李干杰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会上强调

本报见习记者吕望舒12月17日北京报道

2014年国家自然保护区评审会议12月17-19日在京举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评委会主任委员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

李干杰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今年就保护区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务必高度重视,理顺监管机制,坚决遏制违法违规问题。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自然保护区工作迈上新台阶。

李干杰表示,我国自然保护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初步建立了布局较为合理、类型较为齐全的自然保护区体系,但是还存在政策法规不完善、生物多样性与自然遗迹保护不全面、投入机制不健全、监督管理能力薄弱、保护与开发矛盾日益突出、科研监测工作滞后等问题。对此,近期应重点做好强化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严格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立法、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四项工作。

李干杰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区评审工作。继续重点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展,认真执行“积极晋升、严格调整”的工作方针;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办法,使评审工作更加科学、公正、合理;严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纪律,维护评审权威。

在3天的会议中,评审委员会将对22处自然保护区晋升和6处自然保护区调整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部公布11月重点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本报讯 2014年11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陆续反映了一些环境污染问题。其中,内蒙古自治区1件,黑龙江省1件,江苏省1

件,浙江省2件,河南省2件,广东省2件,宁夏回族自治区1件。

11月份重点环境案件处理情况详见今日5版

树立执法自信心

实施好新环保法强化环境监管系列评论之四 原二军

随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环境执法将获得更坚实的法律保障,以往普遍存在的环境执法难局面将得以改观。面对新形势,广大环境执法人员要鼓足精神,坚定依法治污信念,树立起执法自信心。

长期以来,环境执法难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广大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时,普遍存在信心不足及畏难情绪。究其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法律规定不具体,对执法支持不到位。过去我国的环境法律法规不少,但不少规定缺少细节,导致在具体执法过程中,许多问题在法律中很难找到相对应的具体条文,常常导致无章可循、无规可依,使得执法手段偏软,打击违法排污缺乏震慑力。

二是怕问责问到自己头上。基层环保部门作为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在平时执法时极易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掣肘,不少基层环保部门在执法时要看地方政府的脸色,但一旦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在进行责任追究时又会被推到前台,成为“替罪羊”。这使得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容易瞻前顾后,缩手缩脚。

三是执法容易受到人情干扰。在不少地方,领导干部的一张“条子”就会成为污染企业的“护身符”,对于“位子”和“票子”都掌握在地方政府领导手中的基层环保部门来说,在执法时很难摆脱人情的干扰,严格执法往往走样,最终变成了“人情执法”。

新《环境保护法》和《通知》通过更严密的法治思维、更严格的法律规定、更严厉的惩罚措施,不但有助于杜绝一些地方政府的知法违法行为,更有利于严厉打击污染企业的肆意排污,为环保部门补齐了严格执法的“短板”,消除了“后患”。在这种新形势下,环境执法人员有理由也应该树立起执法自信心,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执法自信心来自于法律赋予环保部门更多的权限,环保部门的权力与责任真正得到了匹配。和原来的法律相比,新《环保法》规定更具体,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但重点强调了政府环保责任,还赋予了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权,规定环保部门有权责令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限产、停产整治等。这些规定将让环境执法人员信心更足、腰杆更直。

执法自信心来自于法律对违法行为打击的规定更具体、更严厉。新《环保法》规定了违法排污不但要承担“按日计罚”的高额罚款,还要面临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损害环境情节严重的,责任人还将承担行政拘留甚至刑事责任的后果。《通知》也明确了5类恶意违法行为需要受到严厉处罚。有了更具体、更严厉的规定,执法人员在执法时不用再担心无章可循、无规可依。

执法自信心来自于法律对基层执法力量和能力建设的保障。新《环保法》和《通知》提出要增强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力量,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这将显著改变以往执法能力弱的局面,有助于加强市、县等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的建设,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

新《环境保护法》要真正落实到位,关键在执行。只有真正树立起执法自信心,这部法律才能真正变成打击违法排污的利器。